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005,932.8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129,350.05 元（含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合计使用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

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其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们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内控制度能够保障资金安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梁彤缨

李卫宁

周 新

2021 年 6 月 21 日